##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冀 0525 执恢 9 号

申请执行人: 张雪扬, 女, 1991 年 3 月 10 日出生, 汉族, 公务员, 现住隆尧县国土家园。身份证号码130525199103100106。

被执行人: 黄冬军, 男, 1989 年 4 月 14 日出生, 汉族, 现住隆尧县牛家桥乡菅村。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90414573X。

本院在执行张雪扬与黄冬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黄冬军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 149998 元及利息,但被执行人黄冬军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(2019)冀 0525 财保 49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隆尧县锦泰城 3-2-2103 室的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黄冬军位于隆尧县锦泰城 3-2-2103 室的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